

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宝医保中心〔2024〕4号

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定点零售药店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确保我县城镇职工能够及时享受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根据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医保〔2023〕62号）要求和宝丰县珍景康医药有限公司五十五店的申请，通过审核、验收，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新增宝丰县珍景康医药有限公司五十五店为宝丰县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城镇职工门诊
统筹管理。



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